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1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林辰璋副校長(呂玉枝組長代)、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翁琬晴秘書代)、柳雅梅學務長、鄭絢文總務長、胡聲平處長、簡明忠處長(請假)、林純純處長、釋知賢院長(請假)、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林楚軒助理代)、陳柏青院長(廖珮彤院助代)、葉宗和院長(陳沛晴院助代)、林俊宏主任(劉亮君助理代)、賴淑玲館長、廖怡欽主任、廖永熙主任(洪林伯副主任代)、洪林伯副主任、黃國忠主任、許澤宇主任(請假)、許伯陽主任(請假)、廖英凱主任、釋覺明所長、楊國柱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林楚軒助理代)、施伯燁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陳信良主任(請假)、吳建民主任(請假)、陳嘉民主任(請假)、謝定助主任(請假)、洪耀明主任(請假)、李江主任、鄭順福主任(請假)、馮智皓主任(請假)、張雅婷副主任(蘇光志助理代)

同學代表：鍾景予同學(請假)、郭欣瑤同學(請假)、林君棟同學(請假)、黃思源同學、張鈞幃同學

列席者：洪嘉聲副教務長、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及 97 年 4 月 30 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及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考量 97 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詳見表 1。因此函涉及範圍甚廣，教務處同仁以兩週時間檢視先針對學則與相關法規予以修訂。

另，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目前作業現況，擬新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案」函，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由於本次會議研議提案涉及教育部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以及相關必須修法事宜，已針對新訂或較需協調的法規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各類學位授予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感謝各學院、系所學程主管參與研議。

表 1 教育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1	報部備查事項	(1)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3)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法第 32 條 學位授予法第 3 條
2	訂定程序	(1)學則修正與訂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2)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其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學習權之事項，已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會議，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承辦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 15 條 大學法第 16 條 大學法第 32 條 大學法第 33 條
3	學籍管理	(1)應訂定學校對於管理學生學籍之資料，並建議詳列應登載之學生資料項目(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 (2)請告知學生學籍資料填報務求正確，以利校方重要事項之通知。	大學法第 28 條
4	雙重學籍	(1)條文中已明訂是否同意雙重學籍。 (2)不允許雙重學籍者，除於退學條件中臚列外，亦有單獨條文訂定。允許雙重學籍者，已另針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訂有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5	保留入學資格	針對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需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年限及申請時間訂有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6	與學籍有關之註冊事項	已訂定註冊期限、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原則。	大學法第 28 條
7	修業年限	(1) 已訂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有實習者一併納入)、縮短(含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含未修滿應修學分者、修讀雙主修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規定。如學士班有修業年限非 4 年者，如醫學系，請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另於條文中說明。 (2)修業年限修正者，訂有新舊生適用年度及過度條款。	
8	轉學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大學法第 28 條
9	轉系(組)所、轉學程	(1)已明訂轉系(組)所之基本原則或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後學籍(含學分數計算及修業期限)等。 (2)如規定中涉及醫學系轉系者，由於醫學系屬於醫事人力培育項目，招生名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人力規劃，須另訂辦法報部備查。 (3)如訂有不同學制互轉規定者，已訂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轉入之班別。 (4)大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立即(於第一學期)轉系。 (5)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士班之名額，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大學法第 28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9 條
10	課程規劃	(1)課程規劃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2)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第 24 條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11	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	(1)學則中訂有選課之基本規範，如每學期最多或最少應修學分數及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及是否允許超修與申請方式。 (2)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已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第 25 條中規範，以利學生瞭解。 (3)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已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12	暑期修課	明訂開設暑期課程之條件、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	大學法第 28 條
13	輔系、雙主修、學程(含跨	(1)已訂定輔系、雙主修、學程之申請資格(成績門檻、申請時限)，應修學分數、退場機制(停止修讀)、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校輔系、雙主修)	<p>(2)跨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僅得同級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p> <p>(3)修必學分學程，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跨校學分學程，由所跨學程頒發學程證明。</p>	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
14	同時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p>(1)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學生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如下：</p> <p>A.持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p> <p>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p> <p>(2)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校內訂定規則應載明事項：</p> <p>A.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以及所頒授學位層級。</p> <p>B.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校修習學分。</p> <p>C.國外大學學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大陸地區大學學院應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p> <p>D.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p> <p>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p> <p>F.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p> <p>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p> <p>H.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包含如學校簽訂之合約終止或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p> <p>I.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臺修讀。</p> <p>J.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p>	大學法第 29 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學分抵免	(1)明訂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之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2)專一至專三所修課程及學分不宜抵免大學學分。 (3)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 (4)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條
16	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	(1)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考試種類、考試請假、補考等)及成績計算(成績登錄方式、複查機制、學期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2)已訂定學生成績登錄永久保存，學生考試之試卷保存年限及是否同意學生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 (3)教師應繳交成績之期限、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之處理機制以及學生申請成績更正之條件及程序等，已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17	畢業條件	(1)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2)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3)如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已於學則中明確授權，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告。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22、24 條 學位授予法第 4、5、7、9 條
18	學位授予	(1)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已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按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2)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學位授予法第 4、5、7、9、17 條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5、7、8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p>(3)如同意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已訂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4)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如需繳清費用始得畢業或領取證書)，已納入規範。</p>	
19	碩士生及博士生獲得學位相關規範	<p>(1)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指導教授(如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等)、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格式、成績計算、學位考試重考次數、抄襲代寫舞弊應撤銷學位等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p> <p>(2)如由各系所自訂以上任一規範，應於學則中授權，同時系所所訂規範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p>	大學法第 23、26、28 條
20	休學	<p>(1)已訂有申請休學資格、休學年限、復學規定(含復學編級編班原則等)。</p> <p>(2)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由校方輔導並注意學籍銜接、成績計算之問題。</p> <p>(3)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應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4)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5)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6)學校如有訂有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者，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之規定。</p> <p>(7)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8)不得以學生為傳染病病人、曾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之性別或傾向為由，勒令休學。</p>	大學法第 28 條
21	退學	<p>(1)訂有學生之退學條件，並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p> <p>(2)已訂有學生受退學處分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退學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p>	大學法第 28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利。 (3)明訂自動申請退學者，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避免爭議。	
22	開除學籍	(1)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學生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不採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2)已訂有學生受開除學籍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大學法第 28 條
23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	已將出國學生對象、出國期限、修讀國外學校學分採認原則、兵役等相關問題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逕修讀博士學位	針對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定認定基準。	大學法第 23 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貳、上次會議(111/3/28 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說明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1.	修訂「南華大學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數及調整分數認列方式，提請討論。(品保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林采瑩	◎			問卷題目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修訂完成。
2.	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品保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林采瑩	◎			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劉亮君	◎			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4.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陳姿仔	◎		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雙語辦公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陳姿仔	◎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03.28	洪羽	◎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03.28	洪羽	◎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8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洪羽	◎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9	廢止「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同意廢止。	111.03.28	洪羽	◎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於教務處網頁移除。
10	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蔡子瑢	◎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1	修訂「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周瑩怡	◎		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周瑩怡	◎		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13	修訂「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周瑩怡	◎		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14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周瑩怡	◎		擬本學期報教育部核備。
15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3.28	周瑩怡	◎		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16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正後通過。	111.03.28	周瑩怡	◎		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17	修訂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決議： 1.修正通過。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函示：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報部期程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將於規定時間報教育部備查。	111.03.28	廖珮彤	◎		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與學生公告周知。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預警作業事項，如表 2：

表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預警公文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20 日	簽出 110 學年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公文，共計 98 位。
4 月 21 日	【Email】通知各系所助理、國際處及學生，並同時寄發紙本書函通知學生，期使順利畢業。

(二) 因應疫情，課務相關作業事項，如表 3：

表 3 因應疫情課務相關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18 日	本校 4 月 18 日晚上接獲衛生單位通知，有一位學生確診。
4 月 19 日	1.依據確診個案疫調結果，確認受影響需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 2.EMAIL、簡訊、電話通知授課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時間。 3.提供衛保組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修課學生名單及相關個資。
<u>4 月 20 日</u>	<u>EMAIL 公告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配合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之教學公告」，並張貼至本校防疫專區網頁「教務相關措施」。</u>
<u>4 月 26 日</u>	<u>EMAIL 公告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配合「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的通報流程」之點名公告」，並張貼至本校防疫專區網頁「教務相關措施」。</u>

(三) 因應疫情，部份學生需申請安心就學，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有 11 位學生(56 門課程)申請安心就學，後續同學陸續返校後，截至 4 月 25 日申請安心就學仍有 5 位學生(16 門課程)，本處依例行性作業開始線上檢核安心就學課程，並於每周完成「安心就學課程核檢分析報告」陳報長官。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外國學生專案查核相關作業，如表 4。

表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外國學生專案查核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7 日	因應教育部境外生訪視，校內檢核作業提供各開課單位表冊資料：1.附表 4-1 全校教師結構一覽表。 2.附表 4-2 當學期系所專兼任配當表。
4 月 11 日	協助各院設定 110-2 院基礎課程之所屬系所，以利各學系(學程)之「同系級開課時間表」完整呈現所屬學院及系上開設之課程。
4 月 25 日	配合各系所於 3 月 16 日以後申請課程異動或所屬學生申請加退選，提供更新版表冊資料： 1.表 2 招收外國學生系所實際課程開課清冊。 2.附表 4-1 全校教師結構一覽表。 3.附表 4-2 當學期系所專兼任配當表。

(五)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4 月 11 日填報完成 110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共計 1127 門課程。

2.4 月 11 日由本處召開 111 年 4 月份「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討論各開課單位提出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6 門通過、3 門未通過)。

3.4 月 11 日由本處召開「各學系時序表「專業選修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會議」。

4.4 月 15 日公告，各開課單位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級、108 級學士班(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審核事宜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完成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以利註冊組複審並製作畢業生學位證書；另，畢業資格審核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一)以 EMAIL 方式自動發信通知學生，以利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網初選之選課參考。

2.4 月 15 日「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用印之合作意向書正、副本各乙式 2 份函復教育部，另，數位證書系統目前測試中。

3.4 月 18 日 EMAIL 請各系所(學程、中心)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

業，檢附開排課作業相關附件，並於 111 年 5 月 9 日提交開課資料，預計於 5 月 19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111-1 課程相關事宜。

4.分別 4 月 19 日、4 月 25 日與 5 月 6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與提醒碩、博士學生，110-2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第一階段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五)前繳交。

5.4 月 18 日至 22 日開放 107-110 級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110-2 申請輔系 2 位、雙主修 2 位，共 4 位。

6.4 月 21 日 EMAIL 各開課單位本校「全英語教學課程申請表」，請協助轉知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本學期(開設 111-1 課程)起開設全英語課程，除應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審議，亦務必填寫「全英語教學課程申請表」。

7.4 月 25 日函覆教育部「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經本部核定辦理校外上課招生情形調查表」。

8.4 月 25 日由本處召開「(新版)學生選課系統 DEMO 及討論會議」，決議新版選課系統自 111 級入學學生(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初選及加退選適用。

9.4 月 26 日本處召開「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討論各院開設 110 級學分學程相關事宜(共計 15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10.4 月 26 日本處召開「深碗、微型及無固定時段等課程審議會議」，討論各系所開課單位的課程提案相關事宜(共計通過 13 門無固定時段課程、1 門微型課程)。

11.4 月 26 日請國際處配合協助填寫境外生護照號碼，使校務行政系統完整性，以利會計室方便印出境外生扣繳憑單。

12.4 月 26-30 日 110-2 轉系(所、組)申請，大學部 40 位、碩士 1 位，共 41 位。

13.4 月 27 日由本處召開「全英語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討論全英語補助課程業務費事宜。

14.4 月 28 日(四)上午 10 點 30 分召開 110-2-2 退學處置會議，會議將針對 110-2 學費分期逾期未繳，決議為依據本校「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及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退學處置會議決議：台端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第二期學費，若未如期繳費，將予以退學並發函移民署。

15.預計於 5 月 9 日(一)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4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

二、試務組

(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新生報到事宜，應報到新生共計 133 人，截至 4 月 25 日共 130 人報到，碩士班報到人數如表 5：

表 5 111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率一覽表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2	12	100%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12	12	100%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10	10	100%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13	11	85%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班	10	9	90%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12	12	100%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10	10	100%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10	10	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11	100%
	宗教學研究所	18	18	100%
社會 科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10	10	100%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10	10	100%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10	1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10	1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10	10	10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0	10	100%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8	8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7	17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15	15	100%
藝術與 設計學院	民族音樂會學碩士班	10	10	100%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10	10	100%
	產品與室內設計碩士班	10	10	10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0	10	100%
合計		260	255	98%

(二)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並追蹤已掌握之考生，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 2.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及收據製發。
- 3.辦理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之資格審核及收費事宜。
- 4.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
- 5.E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供各所掌握報考人數。
- 6.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名單函送作業。
- 7.辦理生死所命題委員名單函送作業，並請委員進行命題。
- 8.處理考生選填未開放互填志願之系所繳費問題。
- 9.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共計 186 人，111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人數共計 21 人。

(三) 辦理教育部調查全國大專校院碩、博士招生明細資料表作業，彙編及校核本校各所資料，並提供資訊中心上傳至教育部資訊調查系統。

(四) 4 月 10 日至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高雄場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我要進大學-認識南華大學及備審、面試準備說明會」。

(五) 向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申請使用通過認證標誌，以製作畢業證書、招生簡章、網頁及相關文宣。

- (六) 編列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寒暑假轉學考及招生文宣之年度預算計畫需求經費。
- (七) 配合秘書室 3 月 29 日進行 110 學年度教務處內部稽核作業，新訂「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4 月 11 日再次 E-mail 通知學生於 4 月 17 日前填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線上問卷。
- (二) 系統修改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數及調整分數認列方式。
- (三) 4 月 5 日及 20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學生缺曠課扣考作業系統開放時間如下：大四課程實施期間自 4 月 5 日至 5 月 14 日止；一般課程 4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止。
- (四)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供各系所使用。
- (五) 4 月 18 日及 27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期中預警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時間自 4 月 18 日至 5 月 2 日止。
-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請各系於 4 月 20 日至 28 日提供各年級必修課程或班會時間，俾利本處進行入班宣導，並請學生於 111 年 5 月 9 至 6 月 13 日上網填寫期末教學意見(大四填寫期間自 5 月 9 日至 22 日止；一般生 5 月 16 日至 13 日止)。
- (七) 配合深耕「A6 校務研究辦公室跨域翻轉與品保機制並重項目」進行工讀生勞保加保及經費核銷等作業。
- (八) 5 月 2 日通知授課教師填寫「110-1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5 月 2 日至 30 日，請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線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九) 品保相關業務：
 1. 配合 3 月 29 日內部稽核委員意見，修正 SOP 標準作業流程(薪傳教師傳習團隊、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
 2. 配合教發中心審核教學能力認證，提供講師 109-2 及 110-1 教學意見調查學期平均分數。
 3. 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帳密及改名相關問題排除。
 4. 提供文學系兼任教師教學意見結果，以作為續聘之證明。
 5. 年度預算編列作業(統籌款及年度預算)。
 6. 提供生死學系兼任教師教學意見結果，以作為續聘之證明。
 7. 傳習活動資料跟催及彙整。
- (十) 品質保證認可相關業務：
 1. 撰寫品質保證認可結果新聞稿及雲報採訪擬答。
 2. 評鑑第三期款驗收及核銷。
 3. 結果公布後相關作業，說明如表 6。

表 6 結果公布後相關作業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 6 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效期起迄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	2.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效期 3 年 (效期起迄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3.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5 日，撰寫格式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 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52/38166/38168/	

- 4.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如欲申請效期展延，相關事宜（含經費及簽約），申請效期展延費用分 2 期付款，簽約時先以最大值 8 萬預估，說明如表 7。

表 7 展延相關費用

分期期程	交付驗收/ 付款時間	收費項目	備註
第 1 期款	簽約完成後	效期展延書面 審查費	1.\$3 萬元*申請單位數。 2.依申請單位數收費。
第 2 期款	認可結果公告後	效期展延實地 訪視費	1.\$5 萬元*申請單位數。 2.依書面審查結果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依實際執行單位數收費。

- 5.效期展延專案執行期間預計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作業流程與時程規劃，如表 8。

表 8 效期展延作業流程與時程規劃

申請效期展延時程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招標(約 2 個月完成)	依學校需求及時程
提出效期展延申請書(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	113 年 9 月 30 日前
簽約	113 年 12 月前(依學校需求及時程)
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114 年 2 月 15 日前
本會辦理書面審查、預排實地訪視日期	114 年 2 至 3 月(暫訂)
通知是否辦理實地訪視	114 年 4 月(暫訂)
實地訪視(視情況辦理)	114 年 5 至 6 月(暫訂)
效期展延結果公布	114 年 8 月 31 日
獲展延之效期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

申請效期展延時程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原效期起迄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原受訪年度為 110 年度下半年，認可結果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布。 ※ 原「通過-效期 3 年」效期起迄：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效期展延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52/1360/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 撰寫「南華大學 111 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 (二) 彙整 107 年至 110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資訊報告數據，並將資訊建立校務研究資料庫：
 1. 畢業滿 5 年六大能力分析報告
 2. 畢業滿 3 年六大能力分析報告
 3. 畢業滿 1 年六大能力分析報告
 4. 雇主滿意度之六大核心能力分析報告
 5. UCAN 大一大三共通職能前後測診斷分析
- (三) 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製作第 1 部【主冊計畫】視訊訪視簡報彙整數據以及數據視覺化圖表製作：
 1. 南華大學學生六大核心力量表
 2. 南華大學畢業生就業率
 3. 南華大學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4. 南華大學畢業生雇主滿意度
 5. 南華大學學生四大能力表現
 6. 南華大學學生生命自覺量表
 7. 南華大學學生學習效能量表
 8. 南華大學學生校園資源使用滿意度調查
 9. 南華大學教師生命力量表
 10. 南華大學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現況調查研究
- (四) 修訂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五) 修訂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六) 協助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分析 110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並撰寫分析報告：
 1.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分析
 2.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分析
 3.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分析
 4. 南華大學 110 年雇主滿意度之六大核心能力分析報告
 5. 104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8 學年度畢業生和 110 年度雇主滿意度之六大核心能力分析報告
- (七) 進行 111 年度南華大學學生校園學習與生活經驗調查問卷編製。
- (八) 進行 111 年度南華大學教師工作環境滿意度調查問卷編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

一、詳述超出鐘點之計算方式，修訂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56)。

表 9「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它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它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三)	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	教學計畫書應明定教學目標、修習對象、學前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修習 對象、學前 (先備) 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第五條(七)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 非 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同步或 非 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以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中「課程教學計畫」所述之先後順序，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順序。
第五條(九)	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之比例：實體面授應九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非同步教學應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 同步教學應六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 為原則。	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之比例： 同步教學應六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 ，實體面授應九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非同步教學應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為原則。	以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中「課程教學計畫」所述之先後順序，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順序。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 校 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酌作文字修訂，刪除贅字。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 得 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 並 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	明訂超出鐘點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 <u>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u>	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二學分以 1.3 倍計、三學分以 1.5 倍計算。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 <u>一週內</u> 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 <u>分別</u> 召開「 <u>遠距教學委員會</u> 」 <u>審查</u> 期中報告、 <u>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u> ，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 <u>教發中心得</u> 召開「 <u>遠距教學委員會</u> 」 <u>審查</u> ；當學期結束後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 <u>完成</u> 評鑑， <u>評鑑表須經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後送教發中心</u> ， <u>並</u> 由教發中心召開會議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當學期結束後……，評鑑表須經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後送教發中心」造成開課單位課委會開會時間與期末報告繳交時間無法配合。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 <u>完成</u> 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一(P.56)。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說明：

一、因疫情已多數課程推動線上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對於遠距教學課程的推動已

有較多的實戰經驗，且未來朝向系上因招生或其他因素較任務性需求，擬課程需規劃部份週次遠距教學，又遠距教學試辦之週次僅為 4-6 週次，故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二(P.59)。

表 10「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提升 遠距教學 課程量能 ， 推動教師先試辦 4 至 6 週次遠距教學 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強化 遠距教學 成效 ， 積極 試辦 相關 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訂。
二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一) 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線上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二) 線上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線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1. 線上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線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2. 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線上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以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中「課程教學計畫」所述之先後順序，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順序。
三		每門課程得配予一名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以協助授課老師進行遠距教學。	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四三 (一)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	1.條次變更 2.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	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其申請規定如下： 1.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 2.遠距教學試辦課程通過後，教學助理不得與以下課程重複申請： (1)配置 A、B、C 類教學助理課程。 (2)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3)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4)各項計畫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	
四 三 (二)	本要點試辦之課程，每系所/學程至多以申請 2 門課程為原則，得由教師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章後，逕送本中心審查，因授課需求或其它特殊情況者，需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議。	本要點試辦之課程，每位教師一學期得申請一門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為原則，得由教師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章後，逕送本中心審查。 符合下列標準之課程得申請之： 1.院或通識共同必修課程。 2.系所/學程必修課程。 3.學士班選課人數達 40(含)人以上或碩士班選課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之選修課程。 4.選課人數未達前款規定之選修課程，因授課需求或其它特殊情況者，需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議。	1.條次變更 2.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五		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一)線上同步遠距教學：需與授課教師一同跟課，協助教師於線上同步課	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進行時操作視訊設備、排除學生問題、記錄課程內容等。</p> <p>(二)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實施過程中協助老師錄製非同步授課教材、剪輯授課影片、數位學習平臺(Moodle)管理(如協助同學解決操作問題、協助教師收集作業)、協助教師彙整問題或回答同學線上提問之問題等相關教學事項。</p> <p>(三)教室面授課程：須配合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進行教學輔導相關工作。例如安排時間進行學生課業輔導、自覺學習、數位學習平臺(Moodle)管理、協助教學資料蒐集、協助批改平時考卷或作業、或補救教學等課程相關教學事項。</p>	
六		<p>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之資格、培訓與工作規範：</p> <p>(一)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由授課老師自行遴聘，但不得聘任修習該門課程之學生擔任，研究生教學助理則不在此限。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須依公告之時程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逕送本中心審查後，進行勞僱型教學助理納保作業。</p> <p>(二)每學期辦理期初說明會、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相關軟體培訓等各項系列活動，協助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p>	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與實施要點，並強化錄影及剪輯技能。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須配合參與各項活動，活動參與時數不列入工讀時數。</p> <p>(三)為鼓勵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積極參與各項系列教育訓練，活動結束後即給予認證，每學期須至少完成2次活動認證以取得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證明書。曾任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且已取得證明書者，每學期則須至少完成1次活動認證。若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未完成上述規定，將無法申請擔任次一學期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另，期初說明會不列入認證中。</p> <p>(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須確實上網填寫每月工作時數，內容以呈現工作執行狀況，工作時數經由授課教師簽章確認後，逕送本中心核報薪資。</p>	
<p>七 四 (二)</p>	<p>線上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1.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p>	<p>線上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1.線上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後製後每學分影片時長至少40分鐘)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2.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p>	<p>1.條次變更 2.以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中「課程教學計畫」所述之先後順序，酌作文字修訂統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2.線上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p>	<p>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陳述順序。
七 四 (三)	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 及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1.條次變更 2.酌作文字修訂。
六		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薪資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計畫教學訓輔經費、其它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提撥，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其時薪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刪除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規劃。
九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要點詳如附件二(P.59)。

提案三：新訂「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學生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考施行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生死學系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人文學院生死系殯葬服務組設定畢業門檻為喪禮服務丙級證照，因教育部規定，須訂定替代方案，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因應學生在學期間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以致無法畢業之補考辦法。

三、新訂條文詳如附件三(P.61)。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三(P.61)。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建議辦理。業經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及人文學院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四(P.62)。

表 11「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要點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辦法	格式統一。
一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南華大學 學則 、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要點 (以下簡稱本修業 要點)。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南華大學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下簡稱本校檢核機制) ，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辦法 (以下簡稱本修業 辦法)。	格式統一。
六	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條件： 2.至少修滿 2 學期，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條件： 2.至少修滿 3 學期，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內部稽核委員建議。
九	本 修業要點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 辦法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定。
十	本 修業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送教務 會議審核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辦法 經系務會議通過， 報教務處核備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行政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四(P.62)。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7 日「全英語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五(P.65)。

表 12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EMI、準EMI課程至多以三門為原則。教師以申請一次準EMI課程為原則。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授EMI英語課程，若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15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5人(含)以上者，前二門按超出鐘點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第三門按教師超出鐘點之一點一倍支鐘點費(準EMI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的全英語教學英語程比照第三門辦理)；修課人數達70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前述課程若符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需求者，得經審查酌予補助教學助理或業務經費，由教務處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之。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 EMI、準EMI 課程至多以三門為原則。教師以申請一次準 EMI 課程為原則。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授 EMI 英語課程，若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前二門按超出鐘點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第三門按教師超出鐘點之一點一倍支鐘點費(準 EMI 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的全英語教學英語程比照第三門辦理)；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前述課程若符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需求者，得經審查酌予補助教學助理或業務經費，由教務處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之。	依據111年4月27日「全英語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故修訂此辦法。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於完成影片上傳後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期末再行核發，未上傳者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的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未上傳者下兩學期以不得開設全英語課程為原則。</u>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五(P.65)。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目前作業現況，擬新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如附件六(P.67)，故修訂本條文。
- 三、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各類學位授予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中研議。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3，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七(P.74)。

表 13「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及「學位授予法」 及「 學位授予法 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第：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 2E 號函「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故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	條文修正。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 <u>訂</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 <u>定</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p>學期始業，<u>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u>，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學期始業，<u>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u>，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1. 條文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6 項「與學籍有關之註冊事項」，故修訂本條文。</p>
第十一條	<p>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u>及其基本規範</u>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u>跨校選修課程</u>，<u>分別</u>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u>辦法</u>、<u>本校</u></p>	<p>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u>本校</u>「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u>細則</u>辦理，其<u>細則</u>另</p>	<p>1. 條文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來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p>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項「報部備查事項」、第11項「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故修訂本條文。</p>
第十三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p>	<p>條文修正。</p>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p> <p>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年，得延長三年。</p>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p> <p>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並報教育部備查。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u>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u>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	1. 條文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10 項「課程規劃」，故修訂本條文。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u>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u>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1. 條文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16 項「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故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 <u>訂</u> 之。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 <u>定</u> 之。	條文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 <u>試卷</u> ，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u> 。 <u>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內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u> <u>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u>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 →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 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1. 條文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16 項「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故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3項「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目前實施現況，故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3項「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目前實施現況，故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3項「輔系、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雙主修、學程」及目前實施現況，故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八條	<p>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u>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1.條文修正。</p> <p>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20 項「休學」，故修訂本條文。</p>
第四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p>	<p>1.條文修正。</p> <p>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p>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情形者。</p> <p>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p> <p>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七、<u>依學生獎懲辦法</u>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p> <p>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p> <p>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p> <p>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七、其他<u>依</u>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意事項一覽表」第2項「訂定程序」，故修訂本條文。</p>
第四十七條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u>訂</u>之，並報部備查。</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u>定</u>之，並報部備查。</p>	條文修正
第五十九條	<p>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u>訂</u>之，並報部備查。</p>	<p>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u>定</u>之，並報部備查。</p>	條文修正
第六十四條	<p><u>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u>，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p>	<p>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p>	<p>1. 條文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來函「學則及</p>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載不符者，應更正。	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3項「學籍管理」，故新增本條文。
<u>第六十六條</u>	<u>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1.新增條文。 2.依據教育部來111年4月26日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項「報部備查事項」，故新增本條文。
<u>第六十七條</u>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u>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u>		1.新增條文。 2.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及目前作業現況，故新增本條文。

條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不得回校繼續修讀。</u>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更改條次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更改條次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更改條次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更改條次
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更改條次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更改條次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七(P.74)。

提案七：新訂「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目前作業現況，擬新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 二、擬新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詳如附件八(P.85)。
- 三、此新訂要點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各類學位授予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中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八(P.85)。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案」函，述及：、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訂「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上開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爰此，學校校內有關學位考試章則，如有僅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身分人員即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情形，請配合修正。

- 二、「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彙整資料」如表 14。

表 14「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彙整資料」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彙整各校所訂資料供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u>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 	一、針對第三款之資格認定標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應符合下列條件，得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博士學位。 (二)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二、針對第四款之資格認定標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 <u>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與或屬專業實務後</u>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任碩士論文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彙整各校所訂資料供參
	<p>且在<u>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口試委員：</p> <p>(一)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p> <p>(二)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p> <p>(三)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u>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u>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一、針對第三款之資格認定標準，除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應符合下列條件，得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p> <p>(一)具博士學位。</p> <p>(二)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三篇以上。</p> <p>二、針對第四款之資格認定標準，除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u>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後</u>，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p> <p>(一)具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p> <p>(二)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p>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彙整各校所訂資料供參
		<p>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p> <p>(三)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p>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5，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九 (P.88)。

表 15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二款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p> <p><u>1.具博士學位。</u></p> <p><u>2.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三篇以上。</u></p> <p><u>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p>	<p>1.條文修正。</p> <p>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彙整資料」，故修訂本辦法。</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u></p> <p><u>1.具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兩篇以上者。</u></p> <p><u>2.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兩篇以上者。</u></p> <p><u>3.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u></p>		
第五條第三款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p>	<p>1. 條文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資料」，故</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p> <p><u>1.具博士學位。</u></p> <p><u>2.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u></p> <p><u>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或屬專業實務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u></p> <p><u>1.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u></p> <p><u>2.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u></p>	<p>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p>	<p>修訂本辦法。</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u> <u>3.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納入校長核定

四、此修訂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各類學位授予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中研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九(P.88)。
- 二、本修正辦法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4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及 111 年 04 月 25 日南華大學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 二、因應生死學博士班 111 級時序表，修訂核心課程(必修)、獨立研究與投稿審查期刊規定，後因應院務會議決議增列總學分數(必修、選修)、倫理研習證明以及期刊論文等內容。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P.92)。

表 16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	<u>肆、修課規定</u> <u>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應依所屬級別之課程時序表(含備註)完成畢業門檻</u> ；時序表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定修習。	<u>肆、修課規定</u> <u>一、研究生應修畢總學分36學分(專業必修3學分、專業選修27學分、獨立研究6學分、學術倫理教育0學分)</u> ，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時序表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定修習。	1. 因畢業學分數可能因級別不同，故不敘明於修業要點。
肆	<u>二、畢業學分</u> <u>(一)總學分數</u>	<u>二、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五夫領域各至少一</u>	1. 依級別敘明各項畢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110級(含)以前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3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7學分、獨立研究6學分，共36學分。</u></p> <p><u>2.自111級起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4學分、獨立研究6學分，共36學分。</u></p> <p><u>(二)畢業學分規劃</u></p> <p><u>1.核心課程</u></p> <p><u>(1)110級(含)以前研究生，須至少修習一門核心課程(3學分)。</u></p> <p><u>(2)自111級起之研究生，必須修習「生死學理論建構專題(3學分)」，另修習核心課程至少一門(3學分)。</u></p> <p><u>2.專業選修：</u></p> <p><u>(1)110級(含)以前研究生：(27學分)</u></p> <p><u>A.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與生活美學、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與實踐。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u></p> <p><u>B.研究方法(3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u></p>	<p>門：</p> <p>(一)核心課程</p> <p>(二)生命倫理與生活美學</p> <p>(三)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p> <p>(四)生命關懷與實踐</p> <p>(五)研究方法</p> <p>三、研究生所修習研究方法須與其學位考試論文所採研究法一致。</p> <p>四、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六學分。</p>	<p>門檻、總學分數、與領域名稱。</p> <p>2. 藍字為依照院務會議決議修訂的部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24 學分)</u></p> <p><u>A. 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u></p> <p><u>B. 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u></p> <p><u>3. 獨立研究：</u></p> <p><u>(1) 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u></p> <p><u>(2) 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後，再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u></p> <p><u>4. 學術倫理教育</u></p> <p><u>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前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並通過測驗。</u></p>		
肆	<p><u>三</u>、研究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已修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p> <p><u>四</u>、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或外校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五→研究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已修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p> <p>六→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或外校博士班課</p>	調整條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柒	<p>柒、資格審查 研究生<u>須</u>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以下資格：</p> <p><u>一、110級(含)以前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u></p> <p><u>二、自111級起之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至少一篇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錄第一、二、三級期刊或國外期刊如備註)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u></p> <p><u>三、研究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以資證明。</u></p> <p><u>備註：國外期刊種類原則上以下列國際著名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u></p> <p><u>(1)A & 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u></p> <p><u>(2)E.I(Engineering Index,專指 Engineering Village 中之 COMPENDEX 資料庫)</u></p> <p><u>(3)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u></p> <p><u>(4)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u></p>	<p>柒、資格審查 研究生<u>需</u>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以第一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研究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書以茲證明。</p>	<p>1.依級別敘明資格審查。</p> <p>2.列明期刊類別。</p>
捌	<p>捌、資格考 一、本系研究生通過資格</p>	<p>捌、資格考 一、本系研究生通過</p>	<p>自111級開始，需先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研究生須修畢 <u>時序表</u> 所規定必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資格考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研究生須修畢 以下學分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一)修畢時序表所規定必選修學分。 (二)修畢「獨立研究」六學分。	過資格考，才能修習獨立研究。
作業程序 2.1.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 <u>研究生</u>)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始，依「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本系 博士 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始，依「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博士生統一改為「研究生」。
作業程序 2.3.1	<u>研究</u> 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博士 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博士生統一改為「研究生」。
作業程序 2.4.1.	<u>研究</u> 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博士 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博士生統一改為「研究生」。
作業程序 2.5.1.	<u>研究</u> 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以第一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u>研究</u> 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書以資證明。 <u>(所投期刊範疇或級別依修業規定辦理)</u>	博士 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以第一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博士 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書以 <u>茲</u> 證明。	博士生統一改為「研究生」。
作業程序 2.6.2.	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u>研究</u> 生每學期得參加資格考試至多一次，該學期資格考成績若未及格，不得重複申請學	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 博士 生每學期得參加資格考試至多一次，該學期資格考成績	博士生統一改為「研究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資格考試。	若未及格，不得重複申請舉行資格考試。	
作業程序 2.6.4.	<u>研究</u> 生資格考試成績若只通過一科，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修業期間最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	<u>博士</u> 生資格考試成績若只通過一科，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修業期間最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	博士生統一改為「研究生」。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十(P.92)；然請再檢視「肆、修課規定」的內容一致性。
- 二、此修業要點之「陸、指導教授申請」中，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請依據前述通過之「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修訂。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修訂本法規名稱。
- 二、因教育部尚未實施「第三學期」，因教育部上述來函用詞為「暑期開班授課」，配合來函修訂。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97)。

表 17 「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南華大學 <u>暑期開班授課</u> 實施 <u>辦法</u>	南華大學 <u>第三學期</u> 實施 <u>細則</u>	1.法規名稱修訂。 2.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2項「暑期修課」，故修訂本法規名稱。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 <u>細則</u> 。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校 暑期 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六週至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本校 第三學期 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六週至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五	學生 暑期 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 暑修 報名表』，經系所(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學生 第三學期 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 第三學期 報名表』，經系所(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六	學生 暑期 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學生 第三學期 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七	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 暑期 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 第三學期 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八	各項 暑期 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各項 第三學期 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十	學生 暑期 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學生 第三學期 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十一(P.97)。

提案十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國際處、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原為使有意修讀雙學位計畫的學生，提供超修學分之資格，使之順利習得所需學分課程，而訂定「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
- 二、考量在教務相關法規「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裡已有類似條文，擬將申請資格加入前述須知，並申請廢止「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附件十二(P.98)。
- 三、配合「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法規修訂為「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故修訂本條文。
- 四、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及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訂第五條。
-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99)

表 18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前略) 申請<u>海外雙學位計畫</u>之學生，<u>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u>：</p> <p><u>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TOEIC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40%者；或入學前已具2年內有效之TOEIC多益成績達387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u></p> <p><u>2.入學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TOEIC 387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50%以內。</u></p> <p>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u>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u>，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u>暑期</u>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u>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p>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前略)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原「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為使意修讀雙學位計畫的學生，提供超修學分之資格而訂定。考量在「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已有類似條文，擬將申請資格加入，並申請廢止「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p> <p>配合「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法規修訂為「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故修訂本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五	<p>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p>1.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p> <p>2.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p> <p>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p> <p>4.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p>1.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p> <p>2.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p> <p>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p> <p>4.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為原則(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及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本須知。

決議：

- 一、同意廢止「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
- 二、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十三(P.99)。

提案十二：修訂「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29 日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原法規依據為子法，法規依據應以母法為主，故修訂本要點。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P.103)

表 19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校級課程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 組織規程 ,設置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校級課程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 課程發展準則之規定 ,設置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原法規依據為子法,法規依據應以母法為主,故修改法規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十四(P.103)。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修訂條文加註說明“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區別。
- 二、配合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學則內容調整，辦法名稱改為「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三、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說明。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P.104)。

表 20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南華大學 輔系、雙主修及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 輔系、雙主修及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法規名稱修訂。 2.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來函「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13項「輔系、雙主修、學程」，故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院、學系及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二)各學院應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求設置之。	院、學系及所(學程)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二)各學院應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求設置之。 (三)各學系(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修訂條文加註說明“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區別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p> <p>(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分學程等級。</p> <p>(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為學術、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p> <p>(六)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p>	<p>(四)各學系所(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p> <p>(五)各學系(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p> <p>(六)各學系所(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p>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學程)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第五條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	修訂條文加
第六條第一款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主修領域、校核心(通識)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院基礎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學位學程)最低學分規定以上。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滿各學系(學程)規定之主修領域、校核心(通識)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院基礎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學程)最低學分規定以上。	註說明“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區別
第六條第二款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	(二)各學系(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表內。	內。	
第七條第一款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一)學系所(學程)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第七條第二款	(二)修畢本系所(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二)修畢本系所(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第七條第三款	(三)修畢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	(二)修畢本系所(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第七條第四款	(四)修畢他系(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	(四)修畢他系(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	
第七條第五款	(五)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	(五)修畢他系(學程)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	1.修訂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說明。
第七條第六款	(六)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六)修畢他系(學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2.修訂條文加註說明“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區別。
第八條	學生選修他系(學位學程)核心課程或他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者需提出申請或登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學生選修他系(學程)核心課程或他系(學程)主修領域者需提出申請或登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1.修訂條文加註說明“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區別。
第九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實施後，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課程等事宜應依原規定。關於學生的課程認列、抵免之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本辦法修正通過實施後，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程、課程等事宜應依原規定。關於學生的課程認列、抵免之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2.修訂第十一條辦法。
第十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學生職能、產	各學院(系、學程)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學生職能、產業或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 學位 學程)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 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各學院(系、學程)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十五(P.104)。

提案十四：研訂「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匡列居家隔離者：僅針對確診個案之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
- 二、依據 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及第六條：「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三、依據上述辦法，**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因疫情因素，若仍循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恐曠日廢時**，故教務處研議申請表於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詳見附件十六，P.106)，若教師符合申請條件，填寫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若教師授課課程符合申請條件，填寫「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後，得調整實施遠距教學。

三、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相關規定調整時，教務處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0)。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它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 第五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

- 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之比例：實體面授應九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非同步教學應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同步教學應六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為原則。
-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七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本平臺四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申請及獎勵、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1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1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得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

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

-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十四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初審，初審通過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查。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7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遠距教學課程量能，推動教師先試辦4至6週次遠距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 (一)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線上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 (二)線上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線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18週次課程，擇4-6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

 - (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每系所/學程至多以申請2門課程為原則，得由教師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章後，逕送本中心審查，因授課需求或其它特殊情況者，需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議。
 - (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教學暨學習資源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檢核及成果繳交：
 - (一)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 (二)線上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 1.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
 -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2.線上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三)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學生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考
施行要點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系殯葬組)依據教育部於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之前提下，考量學生就學期間因故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以致影響畢業時程，訂定本系殯葬組學生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考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
- 二、應檢人資格為：
 - (一)本系殯葬組大四(含以上各學制)學生。
 - (二)在學期間至少報名參加過兩次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含丙或乙級)且無缺考紀錄者。
前項第二點如有缺考紀錄，其原因屬於不可抗力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報名參加補考。
- 三、本系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公告該學期辦理補考之日期、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加開補考梯次。
- 四、因應補考作業，由本系殯葬服務組現有專、兼任師資中具有勞動部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資格者擔任題庫命製人員與測試監評人員。
- 五、本系殯葬服務組為統一管理補考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題庫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六、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七、學、術科補考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補考領題人員簽收，補考工作相關承辦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 八、補考合格者，由本系同意該應檢人得以畢業，並協助其向南華大學教務處申請畢業證書。
- 九、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補考成績：
 - (一)參加補考者之申請資格與規定不合。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評人員勸阻不聽。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補考發生不正確結果。
 - (六)其他舞弊情事。
- 十、本辦法於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三級三審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 二、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2至4年，在職生得再延長1年。
- 三、修課規定：
 - (一)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
 - (二)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
 - (三)應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得畢業；另，非教育相關科系者必須加修「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並且擇一選修「幼兒觀察」、「特殊幼兒教育」及「幼兒健康與安全」課程，或可採取考試抵免，如採取以考試方式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方可抵免。
 - (四)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惟，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五)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指導教授：
 - (一)碩士生於入學後，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敦請1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
 - (二)指導教授之遴選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加聘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碩士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更換，如遇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介入指導教授更換之相關事宜。
 - (四)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接受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碩士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前填送「論文研究計畫」、「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
- (二)申請時間：需修滿18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申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時間：上學期開學至隔年1月31日止，下學期開學至7月31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
 - 2.2星期前將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送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五)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委員以校內外3至4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3分之1(含)以上。經所長同意後，由主管單位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若有2分之1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者，以未通過論。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二次為限。
- (八)碩士生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至少2 個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超過期限完成者，視為次一學期完成。

六、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條件：
 - 1.須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次學期始得提出。
 - 2.至少修滿2學期，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 3.論文發表或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秀獲得積分達2分者。
 - 4.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聽取2次本系碩士生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口試。
 - 5.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參加1次本系舉辦之研討會。
- (二)積分計算方式：
 - 1.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期刊，每篇得2 分。
 - 2.發表於研討會，每篇得1分。
 - 3.參加幼教相關競賽獲得優勝，每項得1分。
 - 4.以上表現，若有共同創作者，積分以平分計算。
- (三)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日前提出，並符合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或獲獎證明；且應於口試前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1本。
- (四)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3分之1(含) 以上。
- (五)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重新申請論文審查，但以乙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期限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期限，詳如下表所列，各項目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皆視為次一學期提出，後續各項目之辦理皆往後遞延。

項目	辦理截止日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12月31日	6月30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完成	1月31日	6月30日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9月30日	3月31日
學位論文口試完成	12月31日	6月30日
離校手續完成	1月31日	7月31日

八、以上相關規定由系主任審核，並提系務會議追認。

九、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9年1月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教學」係指專、兼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教學、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師生互動(含生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均100%使用英語。以本國生為主要對象者，且非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者為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EMI)課程，準全英語教學(準EMI)課程係指達成EMI標準的75%以上者。而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雖仍屬全英語教學，然不屬EMI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之加倍鐘點獎勵。然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以不列入加倍鐘點之獎勵為原則，然得在運用教育部相關經費支付前提下專案簽准列入超支鐘點之加倍鐘點獎勵。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五條 EMI、準EMI課程、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EMI、準EMI課程至多以三門為原則。教師以申請一次準EMI課程為原則。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授EMI英語課程，若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15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5人(含)以上者，前二門按超出鐘點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第三門按教師超出鐘點之一點一倍支鐘點費(準EMI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的全英語教學英語課程比照第三門辦理)；修課人數達70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前述課程若符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需求者，得經審查酌予補助教學助理或業務經費，由教務處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之。
-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以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EMI、準EMI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

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於完成影片上傳後，學期末再行核發，未上傳者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的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未上傳者下兩學期以不得開設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A09000000E_111220170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及 97 年 4 月 30 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及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 二、考量 97 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5 日截止；第 2 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
 -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 (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 ODT 電子檔案。
-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1	報部備查事項	(1)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3)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法第 32 條 學位授予法第 3 條
2	訂定程序	(1)學則修正與訂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2)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其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學習權之事項，已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會議，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承辦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 15 條 大學法第 16 條 大學法第 32 條 大學法第 33 條
3	學籍管理	(1)應訂定學校對於管理學生學籍之資料，並建議詳列應登載之學生資料項目(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 (2)請告知學生學籍資料填報務求正確，以利校方重要事項之通知。	大學法第 28 條
4	雙重學籍	(1)條文中已明訂是否同意雙重學籍。 (2)不允許雙重學籍者，除於退學條件中臚列外，亦有單獨條文訂定。允許雙重學籍者，已另針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訂有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5	保留入學資格	針對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需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年限及申請時間訂有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6	與學籍有關之註冊事項	已訂定註冊期限、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原則。	大學法第 28 條
7	修業年限	(1) 已訂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有實習者一併納入)、縮短(含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含未修滿應修學分者、修讀雙主修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規定。如學士班有修業年限非 4 年者，如醫學系，請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另於條文中說明。 (2)修業年限修正者，訂有新舊生適用年度及過度條款。	
8	轉學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大學法第 28 條
9	轉系(組)所、轉學程	(1)已明訂轉系(組)所之基本原則或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後學籍(含學分數計算及修業期限)等。 (2)如規定中涉及醫學系轉系者，由於醫學系屬於醫事人力培育項目，招生名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人力規劃，須另訂辦法報部備查。 (3)如訂有不同學制互轉規定者，已訂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轉入之班別。 (4)大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立即(於第一學期)轉系。 (5)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士班之名額，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大學法第 28 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9 條
10	課程規劃	(1)課程規劃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2)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第 24 條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11	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	(1)學則中訂有選課之基本規範，如每學期最多或最少應修學分數及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及是否允許超修與申請方式。 (2)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已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第 25 條中規範，以利學生瞭解。 (3)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已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12	暑期修課	明訂開設暑期課程之條件、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	大學法第 28 條
13	輔系、雙主修、學程(含跨	(1)已訂定輔系、雙主修、學程之申請資格(成績門檻、申請時限)，應修學分數、退場機制(停止修讀)、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校輔系、雙主修)	(2)跨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僅得同級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3)修必學分學程，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跨校學分學程，由所跨學程頒發學程證明。	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
14	同時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1)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學生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如下： A.持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 (2)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校內訂定規則應載明事項： A.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以及所頒授學位層級。 B.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校修習學分。 C.國外大學學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大陸地區大學學院應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 D.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 F.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 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H.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包含如學校簽訂之合約終止或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 I.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臺修讀。 J.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	大學法第 29 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學分抵免	(1)明訂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之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2)專一至專三所修課程及學分不宜抵免大學學分。 (3)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 (4)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條
16	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	(1)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考試種類、考試請假、補考等)及成績計算(成績登錄方式、複查機制、學期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2)已訂定學生成績登錄永久保存，學生考試之試卷保存年限及是否同意學生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 (3)教師應繳交成績之期限、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之處理機制以及學生申請成績更正之條件及程序等，已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17	畢業條件	(1)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2)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3)如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已於學則中明確授權，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告。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22、24 條 學位授予法第 4、5、7、9 條
18	學位授予	(1)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已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按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2)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學位授予法第 4、5、7、9、17 條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5、7、8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p>(3)如同意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已訂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4)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如需繳清費用始得畢業或領取證書)，已納入規範。</p>	
19	碩士生及博士生獲得學位相關規範	<p>(1)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指導教授(如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等)、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格式、成績計算、學位考試重考次數、抄襲代寫舞弊應撤銷學位等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p> <p>(2)如由各系所自訂以上任一規範，應於學則中授權，同時系所所訂規範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p>	大學法第 23、26、28 條
20	休學	<p>(1)已訂有申請休學資格、休學年限、復學規定(含復學編級編班原則等)。</p> <p>(2)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由校方輔導並注意學籍銜接、成績計算之問題。</p> <p>(3)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應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4)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5)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6)學校如有訂有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者，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之規定。</p> <p>(7)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8)不得以學生為傳染病病人、曾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之性別或傾向為由，勒令休學。</p>	大學法第 28 條
21	退學	<p>(1)訂有學生之退學條件，並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p> <p>(2)已訂有學生受退學處分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退學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p>	大學法第 28 條

序號	項目	檢查項目	涉及法令規定
		利。 (3)明訂自動申請退學者，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避免爭議。	
22	開除學籍	(1)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學生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不採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2)已訂有學生受開除學籍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大學法第 28 條
23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	已將出國學生對象、出國期限、修讀國外學校學分採認原則、兵役等相關問題納入規範。	大學法第 28 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逕修讀博士學位	針對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定認定基準。	大學法第 23 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0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

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末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內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

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

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經申請核准修讀跨領域專長者，修滿主修、第二主修、或輔系等應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者，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授予主修領域之學士學位。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

(一) 認定範圍：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體育運動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第十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修習院系（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士學位；完成他系（或學籍分組）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或學程名稱；完成他院系（或學籍分組）任一核心課程者，另加註輔系或學程名稱；完成跨領域或系所任一學分學程者，另加註該學分學程名稱。
 - 四、通過國內外專業認證或評鑑組織（如 IEET、ACCSB 或 AACSB）之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該專業認證或評鑑組織提供的通過 Logo。
- 第十一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表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班、組）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86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86060588號函核准通過
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88148043號函核准通過
91年9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9月30日台高(二)字第91142674號函核准備查
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23日台高(二)字第100002735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09725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

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1.具博士學位。

2.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三篇以上。

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1.具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兩篇以上者。

2.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且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二件以上，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兩篇以上者。

3.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1. 具博士學位。

2.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前款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或屬專業實務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1. 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2. 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 ISBN 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第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第八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0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與法源依據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華人生命價值與死亡尊嚴，培育未來推動華人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的高階人才，依據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六十一條第四款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規定，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貳、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南華大學學則」辦理。

參、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研究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指派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肆、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應依所屬級別之課程時序表(含備註)完成畢業門檻；時序表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定修習。

二、畢業學分

(一)總學分數

1. 110級(含)以前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3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7學分、獨立研究6學分，共36學分。
2. 自111級起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4學分、獨立研究6學分，共36學分。

(二)畢業學分規劃

1. 核心課程

- (1)110級(含)以前研究生，須至少修習一門核心課程(3學分)。
- (2)自111級起之研究生，必須修習「生死學理論建構專題(3學分)」，另修習核心課程至少一門(3學分)。

2. 專業選修：

(1)110級(含)以前研究生：(27學分)

- A. 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與生活美學、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與實踐。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 B. 研究方法(3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2)自111級起之研究生：(24學分)

A. 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B. 研究方法(3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3. 獨立研究：

(1)110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學分。

(2)自111級起之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後，再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學分。

4. 學術倫理教育

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前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並通過測驗。

三、研究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已修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

四、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或外校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伍、學位相關作業辦理時程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本所「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流程時間表」所公告時程，辦理指導教授申請、資格考、學位考試論文初審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作業。

二、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資格考、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須依序於「在學期間」且「不同學期」完成。

三、資格審查必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陸、指導教授申請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未完成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指導教授申請。

二、指導教授資格

(一)本系專任或任課正教授均具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

(二)本系專任或任課副教授三年以上，且曾經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三人(含)以上，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

(三)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須符合上述資格。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四、研究生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五、系辦針對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研究生申請，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研究生限期補正後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柒、資格審查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以下資格：

- 一、110級(含)以前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 二、自111級起之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至少一篇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錄第一、二、三級期刊或國外期刊如備註)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 三、研究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以資證明。

備註：國外期刊種類

原則上以下列國際著名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

- (一)A & 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
- (二)E. I(Engineering Index, 專指 Engineering Village 中之 COMPENDEX 資料庫)
- (三)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 (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捌、資格考

- 一、本系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研究生須修畢時序表所規定必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每學期得參加資格考試至多一次，該學期資格考成績若未及格，不得重複申請舉行資格考試。
 - (二)資格考科共兩科，一科為必修科目，一科為選修科目，出題委員為改題委員，由考試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若只通過一科，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逾期則該科成績失效，須重新申請考試，修業期間最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
- 四、資格考試須組成考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考試委員和命題委員須具備與論文主題相關專業，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考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應有兩人為本系教授、副教授之教師，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外系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擔任之。資格考考試科目的授課教師為當然命題委員，另一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外的考試委員推派，與授課教師共同命題，考試委員會將命題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處備查。考試委員應就該次資格考試提供每一考科列出五本以上參考資料供考生參考。
- 五、委員費用：研究生須支付資格考委員審查費與命題委員命題費各貳仟元，若為校外教師須比照學位考試支付交通費用。

玖、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論文初審：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論文初審者，至少須修畢(或於當學期修課)一門研究方法。若所修研究方法與學位考試論文使用之研究方法不符，仍可申請初審，但日後須補修該門研究法，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研究生於申請初審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完成初審考試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備妥申請表格、線上學術倫理教育6小時研習證明、與初審費用，於申請期程內送繳所辦。研究生須事先繳交論文給指導教授和初審委員，在初審前一個月送達。

三、初審委員

(一) 初審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邀請初審委員兩位。初審委員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 初審費用：研究生須支付每位初審委員(含指導教授)審查費貳仟元，若為校外教師須比照學位考試支付交通費用。

(三) 初審委員資格：比照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再申請初審考試。

拾、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完成下列規定：

(一) 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二) 當學期須完成依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畢業規定。

(三) 研究生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三十(不含)。

(四) 研究生應填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五) 學術倫理研習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二、申請程序

(一) 研究生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備妥申請表格、檢附畢業門檻之相關證明，於申請期程內送繳系辦。

(二)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將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本送達指導教授和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與學位考試成績

(一)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考試規定與學位考試成績之決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 學位考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由學位考試主持人統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拾壹、離校程序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須在教務處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持學位論文合格證明，申請上傳「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與線上離校申請。以上程序審核完成後，提交紙本論文(冊數依校方公告)，可獲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注意是否已歸還各項借書、借用物品或繳清罰

款。

- 三、第一款學位論文之上傳，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學位論文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學位考試時，經由考試委員審查是否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拾貳、學術倫理

- 一、研究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置，且在校生須責懲補足校內外研究倫理研習時數至少8小時。以下依資格審查、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說明之：
- (一)資格審查
研究生所發表期刊論文與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屬實，不得參加資格考，須補投稿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二)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凡初審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初審，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初審通過資格。
- (三)學位考試
凡學位考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學位考試，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學位考試通過資格。
- 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或有疑義時，將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

拾參、博士論文撰稿格式

一、學術格式

研究生依其研究方法採用不同學術格式：

(一)質性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二)量化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三)人文研究法：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二、內文：12號(新)細明體、1.5倍行高、上下左右邊界各 2.54公分。

三、未盡事宜請依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編排。

拾肆、補充規定

本修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實施效力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大學部、博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專案簽准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開課者。
 -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所(學程)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開課。
- 四、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六週至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 五、學生暑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暑修報名表』，經系所(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六、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 七、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八、各項暑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 九、開課師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開課上限為 4 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

103 年 0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8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目的：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與提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提出 2+2 雙學位方案，讓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前兩年在本校就讀，後兩年至國外締約之學校就讀，當同時滿足雙邊之畢業標準時，可以分別取得兩校之學士學位。為有效輔導本校 2+2 雙學位學生達到兩校之畢業標準，特別訂定「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南華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二)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得申請加入 2+2 雙學位學生班。
- (三) 入學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 以內，始得申請加入 2+2 雙學位方案。

三、實施方式：

- (一) 針對參與 2+2 雙學位學生班之學生，由所屬系所導師、學系規劃其課程地圖，並設計特別輔導計畫（如：可享有不同的修業規定，可先修高年級必修課程、或免修部分必修課程）。
- (二) 委由語文教學中心於夜間開設『英語托福班，』輔導 2+2 雙學位學生班學生通過國外締約學校英語托福入學門檻。
- (三) 2+2 雙學位班學生需選讀全英語授課之通識或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一門。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依申請資格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標準）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依申請資格第二點第三款之標準)（備註：請依序編號將上述申請文件裝訂成冊）

五、申請流程：

申請人須備齊申請文件於每年上學期 11 月底及下學期 4 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並經國際及兩岸學院複審通過後即成為 2+2 雙學位學生班學生。

六、本要點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年7月23日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3日 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 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日 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 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 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9日 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 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 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日 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 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 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 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 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8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09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3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起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1.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1).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2).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1).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 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 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六、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雙學位」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連絡電話	手機：
	英文：			住家：	
聯絡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院系所別	學院		請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歷年成績單正本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系所				
擬赴國外大學院系名稱	學校及院系名稱：				
	(中文)	大學			
申請資格 (擇一即可)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英檢成績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 ，外語檢定達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				
(上述欄位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規劃 輔導教師 意見	導師意見：(必填) 導師簽章：_____				
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通過原因說明：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際處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同意原因說明： 國際長簽章：_____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校級課程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擬定全校課程架構，包括畢業學分數、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 1 人、通識教育中心 1 人。
- （三）學生代表：各學院 1 人。
- （四）業界專家、校友代表：各 1 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業界專家、校友代表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

四、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學系及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各學院應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求設置之。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分學程等級。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為學術、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三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共同規劃設置。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第五條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主修領域、校核心(通識)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院基礎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學位學程)最低學分

規定以上。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內。
- (三)2+2 雙學位學生得免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境外學生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七條 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說明如下：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 (二)修畢本系所(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 (三)修畢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
- (四)修畢他系(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
- (五)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
- (六)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 (七)修畢完整之同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程”。

第八條 學生選修他系(學位學程)核心課程或他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者需提出申請或登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實施後，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課程等事宜應依原規定。關於學生的課程認列、抵免之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學生職能、產業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

111年5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匡列居家隔離者：僅針對確診個案之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

一、申請課程資訊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班次	第 班
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二、申請條件(需完全符合下列三條件，符合者於標黑)

- (一)上課課程的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
- (二)經與學生討論後，同意實施遠距教學起迄期間(第 週至第 週)。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修改課程大綱，修改如第三項)。

三、修訂課程大綱

- (一)授課教師進入系統修訂課程大綱，修改後列印檢附送開課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 (二)調整「H.教學進度」，於「備註」欄詳細註明：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詳見表 1。
- (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等請充分運用本平臺。

表 1 H.教學進度之備註修改建議

週次	單元名稱與內容	備註(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表格請視需求自行延伸)

四、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詳見表 2)

表 2 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

項目	說明
同步教學	1.應符合原授課大綱之每週授課時間、授課內容、評量方式等。授課紀錄或是影音檔應留存於或建立連結於 Moodle 平臺。 2.未使用 Moodle 平臺同步教室系統者，應於教學後一週內將同步遠距教學資料上傳至 Moodle 平臺。 3.全程以預錄或直播授課者，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
非同步教學	1.預先錄製授課影片應於上課二天前上傳 Moodle 平臺。 2.全程以預錄影片授課者，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 3.搭配指派作業、學生報告或線上測驗等者，需錄製一學分至少 30 分鐘教學影片；上述資料，應於教學後一週內上傳至 Moodle 平臺。 4.請勿僅呈現 PPT 或教材，卻無授課影片。
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規定，教師實施遠距教學，同步教學時應視學生出席與否，非同步教學時視學生有無參與教師交付的學習任務，每週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學生出席狀況。(因疫情可於授課既定時間「兩週內」登載)。	

申請教師	系(所、學程、中心)	教務處	附知：教學發展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